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 2018 年度实际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与个别新增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凡、史东辉、和奕、姜欣